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3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盈潔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盈潔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吳盈潔與真實身分不詳、暱稱「胡迪」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時14分許，一同攜帶黃色油漆1桶，搭乘不知情之陳名瑋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抵達嘉義市西區垂楊路後，徒步前往楊睿塏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。吳盈潔與「胡迪」隨後於同日1時25分許，在楊睿塏上址住處前，推由吳盈潔持前述油漆桶，朝該屋鐵門、牆壁、鐵窗、地板等處潑灑黃色油漆，致前述物品附著黃色油漆，喪失原有之美觀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楊睿塏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吳盈潔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楊睿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(三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辨識資料及行車軌跡圖各1份；監視器影像截圖25張、現場照片6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01 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  
02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蕭佩宜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1 金。